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楊立光

楊秉勳

相　對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位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兩造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x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

訟費用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
裁判費	8,920元	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80元	依繳費日，為起訴前所支出，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80元	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40元	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收聯單
戶籍謄本費	60元	臺中市政府戶政規費收據
訴訟費用總額	9,100元	

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(新臺幣)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	楊立光	1/4	2,275元
0	楊秉勳	1/4	2,275元
0	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1/6	1,517元